

合同编号：合资托(2018)20266-001

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私募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私募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享受私募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私募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私募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私募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私募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投资者签署本私募基金合同即表明已充分阅读备查文件，同意本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对本基金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私募基金运营状况与私募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于本私募基金的产品设计安排、投资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销售机构不予承担。**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私募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募集。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私募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基金管理人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不代表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服务机构对本私募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私募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32090192000833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本基金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巍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001B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001B

邮编：518000

联系人：袁巍

联系电话：0755-83257019

传真：

邮箱：yuanjiasui@huaanhexin.com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邮编：210019

联系人：尹鹏

联系电话：025-83387210

传真：025-83387215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6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8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和备案.....	12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3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0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31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32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35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9
十四、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4
十五、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1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55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56
十八、风险揭示.....	59
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67
二十、私募基金的清算.....	70
二十一、违约责任.....	71
二十二、争议处理.....	73
二十三、其他事项.....	73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确保私募基金规范运作，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投资人自签订基金合同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基金成立为准，其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不再持有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三）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

3、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4、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指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投资者或基金投资人：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的合称。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

7、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本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8、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上述法律法规的修改和补充等。

9、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0、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金融监管部门：指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基金和期货行业协会。

12、监督机构：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证券经纪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证券经纪机构。】

14、期货经纪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期货经纪机构。】

15、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服务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的服务机构。

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17、募集机构、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视上下文情况，亦称“代销机构”）。

18、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9、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

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1、基金财产托管账户、托管账户：指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开立的用于保管、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的专用银行账户。

22、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简称“募集专户”，指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开立的，用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等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归集的，在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之间划转基金申购（认购）、赎回、现金分红等资金的专用账户。

23、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24、封闭期：指本基金成立后一段时间内不允许申购或赎回的期限（如有）。若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封闭期内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设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5、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6、工作日、交易日（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7、K日：除本合同特别说明外，指在规定时间受理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开放日（包括由基金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 $K+n$ 日指K日之后的n个工作日， $K-n$ 日表示K日之前的n个工作日。

28、认购：指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9、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1、投资冷静期：指自本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的不少于二十四小时，该期间内募集机构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由投资者在该期间内认真考虑自己的投资行为。

32、回访确认：指在投资冷静期满后，募集机构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的投资回访行为。

33、元：指人民币元。

34、基金财产：指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缴纳的款额所形成的财产。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财产的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基金财产。

3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3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3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4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基金财产行使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2、基金投资者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条件，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

3、基金投资者知晓并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是投资业绩的比较而不是收益状况的保证。

4、基金投资者承诺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未汇集他人资金投资本基金，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5、基金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等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缴纳（代扣代缴），但由本基金承担。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管理人保证其为合法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其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2311。基金管理人承诺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对本基金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2、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了相关风险，同时，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

3、基金管理人已经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基金管理人保证已确认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符合本基金合同所述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4、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5、基金管理人承诺本产品不属于伞形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场外配资产品，未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管理人未对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不以托管人名义或利用托管人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三）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并审慎履行基金运营过程中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的保证。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

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

契约型。

（三）私募基金的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基金。

（四）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本基金计划募集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六）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详见本合同“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

（七）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存续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八）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九）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的托管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事项

本基金聘请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04。

（十一）私募基金的分类安排

本基金按照是否计提业绩报酬将基金份额分成两个类别，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其中 B 类份额仅针对管理人从业人员募集。两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分开募集，合并运作。具体份额分类由管理人负责，并承担由份额分类而额外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

1、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无初始比例限制。

2、基金业绩报酬提取

本基金仅对 A 类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对 B 类份额不提取业绩报酬。具体参照“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3、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A = NAV_B = NAV_T = \frac{NV_T}{F_A + F_B}$$

F_A 为本基金普通级（A 级）份额在本估值日的总份额数；

F_B 为本基金特定级（B 级）份额在本估值日的总份额数；

NAV_T 为本基金成立后第 T 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V_T 为本基金成立后第 T 个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AV_A 为本基金成立后第 T 个自然日的普通级（A 级）份额净值；

NAV_B 为本基金成立后第 T 个自然日的特定级（B 级）份额净值。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基金的募集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

本基金的募集机构为设立本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二）私募基金的募集期限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限内的工作日认购本基金。募集期限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此类变更适用于本基金所有募集机构。

本基金的起始发售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基金提前结束基金募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自通知所载日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三）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

本基金由管理人直销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四）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

本私募基金仅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

（五）私募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并可多次认购，基金募集期间追加净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不含认购费）。

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名。

（六）私募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无认购费。

（七）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含认购费用）在基金成立前产生的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在基金成立后折算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私募基金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私募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

基金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在同一时间接收的认购申请，按照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基金成立为准。基金投资者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协商处理。

（十）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应当存入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

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十一）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认购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除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不适用冷静期及回访的基金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募集期结束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认购资金交纳至本合同约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不适用冷静期及回访的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募集期结束前将认购资金交纳至本合同约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开立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的归集与支付。

（十二）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存入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保管，在募集期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挪用或归入其自有财产。

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破产或者清算时，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请参见投资者告知书。

本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承担保障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十三）基金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1、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基金管理人解除基金合同。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其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 (2)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 (3)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 (4)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 (5)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6)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7)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8)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3、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 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机构约定的回访时间内, 未回访确认成功, 募集机构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 基金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托管账户, 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基金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及申购基金款项。

4、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相关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负责履行承担, 与基金托管人无关。因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未履行或履行不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相关义务而导致本基金不成立或给基金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 可以不适用本合同有关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约定: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 可以不适用本合同有关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约定。

(十四) 募集期间资金的处理

- (1) 直销处理

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基金的，应将认购款划入如下募集账户：

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开户名称：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户号码：32090192000833

监督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募集资金任何人不能动用。对募集账户的监控由监督机构负责。

基金投资者将委托资金划入本基金募集账户的汇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基金管理人只能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该基金对应的托管账户（认购、申购时）、投资者收益账户（分红、赎回、清算时）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募集机构的账户（划拨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在本基金合同中列明的费用时）。

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和备案

（一）私募基金的合同签署方式

1、本基金合同签署可采用纸质或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制定格式基金合同并与基金投资人分别签署，每个基金投资人须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全部内容方可购买本基金。

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本基金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形成，除需当事人签名、投资者声明、当事人需填写的基本信息要素或本合同中明确要求当事人填写部分可手写以外，非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投资人不得增加任何手写条款，未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同意确认的手写条款无效。**

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并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的真实性负责**。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作为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不因委托而免除。

（二）私募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基金成立。本基金的成立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成立通知所载日期为准。

（三）私募基金的备案

基金备案的条件：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投资者总数不超过 200 人。

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通过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通过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

1、募集期满，不能满足基金成立的条件，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基金募集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宣布基金募集失败，并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本基金募集失败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原件如数返还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管理人应勤勉对待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回收工作。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

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按下列规则开放：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每月的 10 号（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基金可增加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若增加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及基金托管人。

在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接受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不适用冷静期及回访的基金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对于除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不适用冷静期及回访的基金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需在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开放日当天仅受理赎回申请。

2、本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或者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公告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基金投资公允价值难以确定的投资品种，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临时封闭运作。如封闭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出具本基金暂停开放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三个工作日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告即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同时管理人需将公告送达至基金托管人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具体临时封闭事宜以管理人出具的公告为准。若因本基金临时封闭而引起纠纷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基金托管人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 K 日开放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全部基金投资者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并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对于除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不适用冷静期及回访的基金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撤销根据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预约。本基金于开放日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转为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处理。销售机构受理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请是否接受应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开放日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登记机构在 K+2 日进行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 K+3 日后（含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柜台或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8、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有效申购款应于 K+3 日内划入基金财产托管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有效赎回款项应于 K+3 日内划出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应于 K+7 日内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托管账户资金不足导致划款延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予承担。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9、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 / 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每次申购的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不含申购费）。

3、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金额，以保证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如发生巨额退出比例确认时，参照本基金合同巨额赎回条款执行。

4、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

5、基金业协会《募集行为办法》第三十二条列明的基金投资者可不适用以上第 3、4 项的约定。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节内容。

（五）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申购费为申购金额的 1.0%。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为赎回金额的 1.0%。

赎回费用=赎回价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3、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均归管理人所有，由服务机构根据注册登记系统计算结果直接划付至基金管理人收款账户（同管理人管理费收款账户）。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计算

1、申购份额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开放日 K 日收市后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

赎回价格为开放日 K 日收市后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的净份额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确因市场情况导致当年开放日结束时仍未完成全部赎回的办理，则可进一步延期，但应于当年开放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当发生赎回延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当发生巨额退出比例确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退出，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全

部资产作比例确认。

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部分作比例确认；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笔退出确认份额为 0。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有如下几种情况：

（1）基金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2）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5）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的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有如下几种情况：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投资者。

3、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具体有如下几种情况：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 若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 基金份额的转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1、本基金存续期间，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转让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核查并确认基金份额受让人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转让后投资者人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须遵循下列程序：

(1) 基金份额转让人(以下简称“转让人”)、基金份额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人”)、基金管理人三方共同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明确转让标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资金支付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等事宜。依据三方签署并生效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人收到受让人支付的相应资金后，受让人向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及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转让人、受让人、基金管理人共同签署基金份额转让通知。

(2) 基金管理人审核并确认受让人的开户申请，连同三方签署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基金份额转让通知、转让人与受让人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一并提交注册登记机构。

(3) 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和转让通知等，为受让人开立基金账户，执行份额转让，同时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管理人受理份额转让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该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自注册登记机构完成上述份额转让之日(不含)起，受让人就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基金份额，承接转让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人与受让人双方因基金资产归属问题产生的一切争议与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无关。

4、转让人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后，在份额转让确认日(含)前，不得申请办理基金

份额赎回、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5、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200 人。

(十)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一)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被冻结状态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机构应拒绝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转让等业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二) 基金份额的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得用于质押。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基金合同文首载明。

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合同中基金投资者填写的联系信息。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其投资管理义务、基金托管人履行其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得到赔偿;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本基金合同, 按本合同约定的签署方式签署合同, 保证合同为本人签署;
- (2)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3)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4)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 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 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 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7)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8) 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9)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10)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 (12) 谨慎关注自己的财产变动情况, 保持自己的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 能够通过有效方式被通知到, 并及时查阅网站公告;

(13) 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及清算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的，应予以返还；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36-8 号仙岭居 A801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36-8 号仙岭居 A801

联系人：袁佳穗

电话：0755-83257019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6) 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者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7)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自行办理或者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9) 有权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

(2)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

(1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

(13)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基金资产运作情况等重大事项，包括且不限于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等重大事项；

(14) 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15)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

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8)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9)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并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并及时更新投资者名单（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住址）；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4) 确保本基金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25)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26)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7) 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审核本基金投资者的签章（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签章）以及本基金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尹鹏

电话：025-83387210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

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 如本基金管理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托管人有权提前终止其在本基金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财产托管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7)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但基金托管人仅对划款指令作形式审核;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托管人可依据与基金管理人两方签署的基金合同完成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开立等本基金运作前的准备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两方签署的基金合同应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基金合同一致，如不一致以三方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7)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8)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9) 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书面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书面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

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

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

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并与其签

订服务业务合作协议。

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登记编码：A00004

（三）份额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获得、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份额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 5、按基金合同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六）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在份额注册登记的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向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先行赔偿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与服务机构就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错误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七）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政策如下：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基金财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1) 股票(A股、创业板、港股通);

(2) 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回购);

(3) 基金(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基金、货币市场基金、LOF基金、ETF基金);

(4) 期货期权(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

(5) 其他(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融资融券、转融通、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黄金T+D、白银T+D、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券商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资管计划等))。

如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确保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未投资或在本基金持有期内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3、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5、投资限制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基金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该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责任: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6) 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7、基金托管人仅在其可监测的范围内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偏离投资目标、超出投资范围、私自处分投资收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在限期内调整完毕，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就其违规行为未及时调整的，应当就其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以自有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8、投资政策的变更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下，经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协议签署完毕后变更的投资政策方可实施。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9、基金的预警及止损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10、对于基金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基金可能将进行上述交易事项。

(二) 本基金投资经理及投资顾问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

(1)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

(2) 投资经理基本情况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 袁巍。

投资经理简历：袁巍，华安合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合伙人。拥有三年 IT 行业、九年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历任大成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等职位。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销售机构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投资顾问

本基金无投资顾问。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 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除本款第 2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私募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对于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必须提前或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对于上述实质上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的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3) 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的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基金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二)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并依据双方所签署的基金合同，为本基金开立基金财产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关规定。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存续期限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1、基金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本基金“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或有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开立或指定，并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管理。

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

(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停止募集时，基金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后，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或未在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时间内备案，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财产托管账户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履行本合同在基金托管人指定

银行为基金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预留印鉴根据存管银行具体规定执行，相应印章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同时，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等均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基金财产托管账户进行。本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仅限于本基金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4) 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基金证券（现货）交易资金账户（专用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证券（现货）交易资金账户是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基金托管人将该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或相应转账关系，如因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证券（现货）交易资金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相关信息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在基金合同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将证券（现货）交易资金账户资金密码交付基金托管人保管与使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修改资金密码或注销该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进行银证转账操作。基金托管人负责通过银证转账等方式完成资金划付。因基金管理人自行进行银证转账等业务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与基金托管人无关。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

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有权选择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办理相关银期转账业务。基金托管人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基金管理人不得自行进行银期转账业务操作。因基金管理人自行进行银期转账业务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与基金托管人无关。

(3) 在本基金合同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将期货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密码交付基金托管人保管与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完成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间的资金划付。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资金密码。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修改资金密码或注销该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银期转账方式办理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间的划款。

(4)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同时亦为期货结算账户。

6、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本着便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选择基金存管银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

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基金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基金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7、本基金购买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管理人负责为本基金开立所需的购买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基金交易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应将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

款指定收款账户，并及时将开户资料信息告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信息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该“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3）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8、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办理，负责办理开户的一方，应在相应账户开立完成后，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账户信息通知另一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期货经纪相关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清算交收安排

1、场内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本基金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本基金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本基金合同的经纪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本基金合同的经纪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1）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2）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保管本基金银证等转账密码、银行账户密码以及相关电子证书等与资金划拨相关的信息及印鉴。

2、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基金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

申请单一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至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销售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至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至基金托管人。

（3）为确保本基金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基金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复印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至基金托管人。

（4）由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投资行为相关的单据（如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认/申购、赎回的申请单和确认单、基金份额转换与配对确认单等），造成的估值偏差，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期货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协议》和《银期转账协议》等的约定执行。

4、ETF 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托管人结算模式产品）

为确保本基金财产会计核算、估值以及银行账务的及时处理，基金赎回 ETF 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接收到 ETF 现金替代退回款或现金分红时，将相关数据以传真、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5、资金结算的注意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

（2）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但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对于因本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

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本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催收，在此过程中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本基金财产的损失。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基金财产的资金账目，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目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基金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K 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K+1 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 K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2、K+2 日，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或赎回汇总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时划付赎回款项。基金托管人负责将赎回及转出款项拨付至基金管理人开立或指定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收到的款项继续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五）交易数据的传输

基金管理人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委托证券经纪商向基金托管人传送柜台交易清算数据。本基金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的基金合同附件《经纪操作协议》的约定执行。

（六）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交易清算授权

(1) 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2)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或电子基金划款指令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和印章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书。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授权书可以以电子形式（扫描件）发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均承认电子形式（扫描件）的法律效力。授权书以电子形式（扫描件）发出的，基金托管人以其收到的电子形式（扫描件）作为其执行划款指令的依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2、基金划款指令的内容

(1) 基金划款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基金划款指令应写明资金用途、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方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按照基金托管人约定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基金划款指令附件。

(2) 本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3、基金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 基金划款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采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授权已更改但基金托管人未根据本基金合同确认的情况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基金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至少为2个工作小时）。在每个工作日的14:0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接受到的基金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即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而对于基金划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作审查。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基金投资交易相关文件、收款账户证明文件、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有效基金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预留足够时间，账户划款资金充足，由于基金托管人划款不及时等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5)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基金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6)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4、电子化指令处理

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管理人服务平台等电子渠道进行指令及其他业务处理时，相关业务流程及规则以相应协议内容为准，协议内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七) 基金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基金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

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基金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基金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交割指令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九）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或更改对被授权指令发送人员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变更后的新基金划款指令授权书，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新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和印章样本。新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新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十）基金划款指令的保管

基金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十一）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基金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时，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该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对象

本基金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3、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4、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T+1 日完成 T 日估值。

5、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6、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A、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新能获取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果估值日前未曾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C、场外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D、场内货币 ETF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进行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

(6) 期货及场内期权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场外投资品种的估值，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其

交易数据、持仓数据及估值数据等都由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证券公司等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方）提供。若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证券公司等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方）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法估值。**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证券公司等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方）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对该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及基于数据产生的估值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在结息日以实收、实付利息入账。

（9）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托管人确认收到原始凭证的日期进行确认；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B、如上述产品有份额净值的，管理人按周（具体以实际操作为准）提供标的产品的最新份额净值，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以此净值为准进行估值核算；如管理人未按约定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份额净值，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如因此造成的估值偏差，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所投资的标的产品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及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服务的，则按估值日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10）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调整公告。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

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调整估值方法时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认真核查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7、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T+1日完成对基金资产T日估值后，与基金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8、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在估值的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向基金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的先行赔偿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就估值错误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B、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D、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E、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F、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G、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9、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财产的；
- (4)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本基金管理人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10、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月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公布提取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披露。

11、资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估值系统中建立套账，以用于本基金的每日估值及信息维护。

12、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私募基金财产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 2、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财产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五、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财产支付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 2、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提取的业绩报酬；
- 3、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4、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6、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备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10、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11、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次日起，按自然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季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因托管账户内留存的现金不足造成的划款延迟，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业绩报酬

本基金 B 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仅针对 A 类份额按照以下原则计提业绩报酬：

①业绩报酬提取的时间

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赎回时提取、收益分配时提取和基金终止时提取。赎回时提取、收益分配时提取、基金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品收益分配时和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赎回和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分红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分红资金中进行扣除（如果份额持有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

②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1' - HWM_{ij}) \times 20.0\%$$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提取赎回业绩报酬时为 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的份额；提取固定时点业绩报酬时为投资者持有的 A 类份额；提取分红业绩报酬时为 A 类份额持有人参与分红的基金份额；合同终止时的业绩报酬为 A 类份额持有人合同终止时的全部份额；

$NAV1'$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份额累计净值；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上述计算投资人单位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上述业绩报酬在赎回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及《基金合同》终止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85092018929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且不低于 0.5 万元人民币/年。计算方法如下：

$$H=\max \{E \times 0.05 \% \div N, 0.5 \text{ 万} /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次日起，按自然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季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如果本基金运作不满 1 年提前终止时，则基金托管费收取不满 0.5 万元的按照 0.5 万元收取。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91068633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基金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且不低于 0.5 万元人民币/年。计算方法如下：

$$H=\max \{E \times 0.05 \% \div N, 0.5 \text{ 万} / N\}$$

H：每日应计提的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基金的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次日起，按自然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给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季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因托管账户内留存的现金不足造成的划款延迟，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如果本基金运作不满 1 年提前终止时，则基金服务费收取不满 0.5 万元的按照 0.5 万元收取。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91068633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上述“（一）基金业务费用的种类”的其他相关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 1、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2、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的费用；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但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缴纳的税费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基金份额

持有人应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前须履行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如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税务监管部门要求基金管理人垫付或补缴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税费，基金管理人垫付或补缴后，有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基金增值税费自基金成立次日起，每自然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在下月初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税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划款指令约定日期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因托管账户内留存的现金不足造成的划款延迟，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代收付增值税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85092018929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按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分配利润时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在基金管理人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公告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各自应披露的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

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披露时间和职责：

（1）月度报告

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以上时，应当自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的情况。

（2）季度报告

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

（3）年度报告

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以下信息：

- A.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B. 基金的财务情况；
- C.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D.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E.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F.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G.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H.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4）重大事项披露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以下信息：

- A.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B.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C.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D.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E.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F.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G.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H.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I.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J.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K.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L.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M.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N. 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件。

（5）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重要信息。

（三）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认购、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4）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约定的其他方式。

（四）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基金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五）基金托管人对披露信息的复核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对于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的信息，如基金管理人进行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披露，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披露数据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本基金运行情况将以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

基金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七）信息披露特别申明：

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十八、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已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

本基金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的特殊风险

1、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基金管理人对照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因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基金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事项委托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基金运营带来风险。

（二）基金的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基金运营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人员流动性等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

基金管理人自身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管理人人员的变化，对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也有很大影响，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甚至导致基金终止。

基金管理人可能还同时进行自营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但仍然存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3、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2）本基金设置封闭期。封闭期内禁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该等安排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基金封闭期外的每个开放日可接受开放赎回，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因投资者无法随时赎回，存在导致投资者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4、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三）基金投资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及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对投资标的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市场，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时，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可能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作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3、股票投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利差变动风险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违约风险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财产本金的损失。

6、融资融券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权证、融资融券、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和一般金融工具面临同样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因杠杆特性，较普通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收益互换也较一般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信用风险。在交易这一类金融衍生品时，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受贷款基准利率调高影响，金融机构可能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基金将面临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7、场外衍生品风险

（1）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8、港股通交易风险

（1）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2）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

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7）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9、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四）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虽然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经营风险

虽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服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

格/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五）基金管理人行使平仓权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行使基金管理人指令权时,为使本基金持有证券满足基金合同的限制和要求,将采取变现措施乃至进行快速平仓,虽然基金管理人将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为原则行事,但基金管理人是否能够进行变现或平仓操作以及变现或平仓价格等均受制于届时市场环境的影响,不排除发生基金管理人无法进行卖出平仓或者卖出或平仓价格可能低于市场均价的情形,从而降低基金财产的收益。

为在本基金项下现金资产不足时支付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收、分配基金收益或为进行预警止损操作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可能将快速减仓/平仓,但减仓/平仓操作能否顺利完成取决于当时的市场状况,并且减仓/平仓价格可能低于市场均价,从而降低本基金的收益。

（六）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基金,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足额取得基金收益。

（七）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已投资的证券,虽然基金管理人积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用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2、反向交易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财产进行的投资操作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项下基金管理人就该等基金财产进行的投资操作,可能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在同一交易日就同一投资对象进行方向相反的投资操作(以下简称“反向交易”)。

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对同一证券进行一定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从

而存在被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并进行检查、调查、查询、限制交易、冻结或者查封等的可能性。

若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单个基金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反向交易进行限制，则上述监管限制生效时，即对本基金财产产生效力，从而可能影响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甚至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可能与本基金进行反向交易，虽然基金管理人积极避免产生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对其管理的某只基金进行正常操作而损害本基金的利益，进而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从而给基金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告成立。

基金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本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基金投资者为投资计划等非法人形式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的管理人签章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主体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2、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本基金份额；

(3) 本基金依法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效成立。

3、基金合同的效力

(1)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当满足前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后，本基金合同生效。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 本基金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形成，除需当事人签名、投资者声明、当事人需填写的基本信息要素或本合同中明确要求当事人填写部分可手写以外，非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增加任何手写条款，未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手写条款无效。

(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选择以下方式：

(1) 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基金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3) 变更基金合同重大内容，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3、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向中国基金

业协会报告。

（三）基金合同的解除

1、基金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合同解除

本基金为基金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交纳认购 / 申购基金款项后起算，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

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基金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基金投资者的全部认购 / 申购款项。

2、基金投资者回访确认前的合同解除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基金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基金投资者的全部认购 / 申购款项。在募集机构约定的回访时间内，未回访确认成功，募集机构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并按基金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基金投资者的全部认购 / 申购款项。

3、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不适用冷静期及回访期合同解除条款：

-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6）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

（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1 人；
-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人资格的；
- 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9、本基金触发本合同约定止损机制，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的；

10、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清算

1、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将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
- （6）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服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的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

定的除外。

(3)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得新增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如本基金合同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清盘公告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服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基金的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4) 在基金财产移交前,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基金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基金财产承担。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原因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转移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 基金资产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非现金类资产的保管和转移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清算小组在本基金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基金清算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监管部门备案(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6、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二)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其负责开立的基金的托管账户等,基金管理人注销其负责开立的各类投资交易的资金账户及其下挂的证券账户、期货交易编码等,在此过程中相互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三) 清算未尽事宜

本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 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金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5、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基金资产), 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 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7、基金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 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七）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二、争议处理

有关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基金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基金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基金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基金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

（三）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叁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各持壹份。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已签署完毕且符合基金合同“六、私募基金的成立和备案（一）私募基金的合同签署方式”约定形式的基金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任何相关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请基金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金额

人民币[]元整（¥）

（三）基金投资人账户

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投资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人：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人：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